

设备维修及保养服务合同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26 号

乙 方: 北京铭成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一路 1 号院 2 号楼 18 层办公 A1802-1
法人代表: 王彦彬 邮 编: 100102
电 话: 010-67760199 传 真: 010-67760199
税务登记号: 91110105672396263E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北京水碓子支行
帐 号: 110060970018010018727

签约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DSA 维保
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正文**

大兴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购买 DSA 全保（项目名称）经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ZYLS-ZB-202504003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铭成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总则

1.1 目的：为保证甲方飞利浦 Allura Xper FD20 设备正常运行，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签订本合同。

1.2 合同适用范围：飞利浦 Allura Xper FD20 设备。

二、维修和保养服务内容

2.1 保修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至 2028 年 5 月 9 日终止。

2.2 保修合同内容

2.2.1 本合同约定的保修类型为：

☒ 全保服务；☐ 人工服务；☐ 特定配件保用；☐ 其它 _____

2.2.2 双方约定，乙方依据以下标准向甲方提供以下项目的维修保养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保修范围	开机率%	保养次数
1	飞利浦 Allura Xper FD20 设备	Allura Xper FD20	全保服务合同	95%	2 次

注：开机率计算方式为：

☐ A 类（按自然日计算）：开机率 = $(1 - \text{停机小时数（累计）} \div 365 \div 8 \text{ 小时}) \times 100\%$

☐ B 类（按工作日计算）：开机率 = $(1 - \text{停机小时数（累计）} \div \text{实际工作日} \div 8 \text{ 小时}) \times 100\%$

以上维修项目中具体内容和保养范围等详见附件 1。

2.3.1 服务时间安排：

☐ 周一至周日，7 天 24 小时包括法定节假日。

☐ 周一至周五，5 天 × × 小时（含/不含）法定节假日。

☐ 其他

2.3.2 响应时间:

电话响应时间 1 小时内; 到达现场时间 8 小时内。

2.4 服务报告: 对甲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效果, 乙方需提供如下的报告:

2.4.1 工作报告: 每 六月 提交一次维修工作报告, 总结服务执行的情况, 说明实际的工作成果和发现的问题, 并向甲方提供改进的建议和后续服务的计划。

2.4.2 故障报告: 乙方应在每次维修后提交, 维修记录中对甲方设备的故障进行详细描述。

2.4.3 故障发生、排除通报: 对于具有典型性的故障或重大的故障, 乙方应依照双方确定的通报流程及时进行通报。

2.4.4 故障统计分析报告: 乙方应对典型故障和重大故障进行分析和总结, 单独提交报告或作为工作报告的一部分提交甲方。

三、服务费用

3.1 合同总金额为: 大写: 贰佰贰拾肆万肆仟元整; 小写: 2,244,000 元整。

3.2 支付方式:

3.2.1 第一期: 合同签订 1 个月内支付第一年维保费 80%, 合同签订 1 年后支付第一年维保费 20%。

第二期: 合同签订第二年支付第二年维保费 80%, 合同签订 2 年后支付第二年维保费 20%。

第三期: 合同签订第三年支付第二年维保费 80%, 合同签订 3 年后支付第三年维保费 20%。

3.2.2 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 甲方有权暂停或延迟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名称: 北京铭成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水碓子支行

帐号: 110060970018010018727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合同期内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交由其他第三方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和服务造成的故障,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维修费用。

4.1.2 甲方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4.1.3 甲方应按照设备标准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提供设备正常运行及必需的各项条件与工作环境,如电源,机房的温度及湿度,清洁等应符合要求。并对设备进行必要的日常维护。

4.1.4 乙方在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维修完毕后,甲方及时派人进行验收,并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

4.1.5 甲方对乙方的维修过程、维修质量及维修结果可以提出要求。

4.1.6 对于合同中已经约定的预防性维护项目,甲方应按照计划时间提前 10 天配合乙方做好准备工作。

4.1.7 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相应的维修和保养费用。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为甲方合同中约定的设备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保障和培训服务,确保其正常运行。

4.2.2 在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设备的预防性维护和保养,全年共计 2 次。

4.2.3 对于合同中已经约定的安全质量检查、预防性维护和培训项目,乙方应按照计划时间提前 10 天通知甲方做好准备工作。

4.2.4 在每次维修和保养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修、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以及维修保养后合格的质量控制报告书并需甲方签字确认。

4.2.5 乙方维修和保养期间,必须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若乙方在维修和保养过程中违反相关规章制度或安全、环保规定,造成甲方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2.6 乙方提供 24 小时报修电话 4008100038 / 8008100038。乙方提供 7 天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包括法定节假日,确保甲方在任何时间段内都能得到及时响应。甲方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电话、传真、邮件或正式文件函等通知)后及时响应,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8 小时,且在非工作时间或节假日内保证有应急响应机制。

如设备故障严重，无法即时修复，乙方有义务提供解决方案。

4.2.7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其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8 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作业，在作业期间造成的人员伤亡，感染等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

4.3 乙方人员应在合同期满前半年由原厂资深工程师对设备状态进行评估，如有损耗严重配件，需在合同期截止前进行更换。如因各种原因合同截止期前未更换，乙方承诺保证更换该配件，甲方不再承担该配件费用。

4.4 乙方承诺甲方在合同期满后享有合同续签的权利，且不高于本合同每年平均价格。

五、服务质量管理

乙方应设立服务投诉电话接受甲方用户对维修服务的投诉，并对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和反馈。一旦发生投诉，乙方应立即响应，采取补救措施。投诉处理电话：4008100038 / 8008100038。

5.1 考核周期服务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按以下时间进行服务质量考核：☐月
☐季 ☒年

5.2 维修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见附件2）。

六、变更

6.1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做增加、删除、修改等变更，须以补充协议书方式进行。该补充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6.2 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受害一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七、争议

7.1 当双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7.2 如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7.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其他

8.1 本合同须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8.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水灾、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战争、重大国家政策变动等因素，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等因素。

9.2 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运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可免于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3 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延长合同期限或减免部分费用。

十、赔偿

10.1 一方因过错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对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一般不超过合同规定的付款金额。但对于人身伤害或有形资产的损坏所造成的损失，此规定限额不适用，需视实际损失情况而定。

10.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乙方可以书面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如逾期未付，乙方保留向甲方要求每日按当期应付合同价款金额 0.1 % 的比率支付违约金的权利，或双方协商解决。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维修及保养服务或未达到服务标准要求，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乙方拒绝执行合同规定项目或约定，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开机率未达到合同要求，每低于每年开机保证天数一天，保修期顺延两天。

10.5 乙方服务质量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合同日期应相应延长 30 日。

（考核内容参见附表 2）

十一、终止

11.1 合同有效期限届满，该合同自动终止。

11.2 乙方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的，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若乙方严重违反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未能及时响应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3 任何一方违约，在收到另一方书面的通知 30 天之内未采取有效改正措

施的，守约方可以终止合同。

11.4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守约一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要求另一方给予损害赔偿、支付应付款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二、附则

12.1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12.2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12.3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无。

十三、本合同下列用语的含义：

13.1 全保服务：包含全部人工服务费、所有备件（包含球管、探测器）的保修服务。

13.2 人工服务：包括维修、保养所涉及的人工服务，不含零部件。

13.3 特定配件保用：包括特定配件的更换、维修、保养及人工服务。

13.4 日常维护：包括设备的运行状态（如自检、报警等）、机房的温度、湿度、电源的工作状态等的观察，设备表面及机房、控制室的清洁卫生等。

13.5 预防性维护：包括按照计划周期性地对医疗设备进行系统检查、保养、维护工作，以减少或避免偶然故障的发生，以及采取智能监测、远程显示和预警系统对医疗设备运行状况的实时、自动监控，准确预报潜在的错误和功能缺失，确保设备性能稳定可靠和安全有效。

甲方（公章）：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北京铭成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年5月9日

2025年5月9日

张

姜